

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 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培育力度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，提升现代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，助推相城乡村振兴，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，现制定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组织运行正常。依法设立登记运行1年以上，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。

（二）管理规范有效。建立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并规范运行，制定章程和成员管理、社务公开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盈余分配等制度并认真执行。

（三）守法诚信经营。遵纪守法，恪守信誉。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，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四）一定规模实力。原则上入社成员10人以上，成员出资总额10万元，固定资产10万元以上，年经营规模收入20万元以上。

（五）推行标准生产。认真执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，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机具引进推广和发展“互联网+”，推动绿色

生态发展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。

（六）质量效益较好。产业特色明显，产品拥有注册商标，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（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），产品销售稳定，拓宽网销渠道，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优先推荐。

（七）坚持服务宗旨。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，提供农资供应、信息技术、产品销售等统一服务，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统一销售（提供）率较高。

（八）带动效果明显。能够带动农民增收，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业非成员农户。

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多、经营服务范围广，区级示范社采取综合评价认定办法，在规模实力方面达到2项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即可申报，镇（区、街道）择优推荐。对于带动小农户、贫困户增收作用明显的合作社，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合作社，从事绿色生态农业、休闲旅游农业、农村电商、产业融合发展、跨区域联合发展等新产业新业态新类型的合作社，各类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创新人才领办的合作社，在符合其他标准的前提下，不受入社成员、成员出资、固定资产、经营收入额标准限制，均可申报推荐。

第三条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原则上每两年评定一次，也可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区级示范社评定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在乡镇（街道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递交《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营业执照副本、产品注册商标证书、质量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、成员权益变动表（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）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镇（街道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进行实地调查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初审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和《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区级认定。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（街道、区）报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并将评审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在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”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发文公布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。

第四条 建立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制度，对区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镇（街道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区级示范社根据上年度运营情况填报《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表》（附件3，以下简称“监测表”）。

（二）镇（街道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区域区级示范合作社材料进行核查。核查无误后，提出合格或不合格意见监测意

见，于每年 2 月底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局。

第五条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。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监测、发生重大事项造成恶劣影响等原因的，由镇（街道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作出取消示范的处理意见，并报区农业农村局批准。

第六条 合作社自接到整改通知书、通报批评或取消示范的通知后，必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区农业农村局。

第七条 凡被取消示范称号的合作社，取消下一轮示范评定资格，须待第二轮开展示范评定时方可重新申评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X 日起施行。原《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相农〔2020〕186 号）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
2. 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汇总表
3. 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表

附件 1

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

合作社名称				地址				
注册登记时间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电话		
年度报告公示情况				信用记录情况				
理事长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文化程度		社会兼职
实有成员总数				其中：农民成员数				成员出资总额（万元）
固定资产净值（万元）				年经营收入（万元）				
盈余返还总额（万元）				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（额）返还比例（%）				
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（元）				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		
主要生产经营项目				农作物种植面积（亩）				
畜禽年出栏产量（头、只）				水产养殖面积（亩）				
农机拥有量（台、套）				服务面积（亩）				
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（%）				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统一销售（提供）率（%）				
管理制度是否健全		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		通过 IS09000, 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				
产品认证认定情况（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）				产品注册商标名称		合作社及其产品获评荣誉		

上一年度年经营服务情况（1000字以内）

材料真实性承诺

理事长签字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镇
（街道、区）
农业农村部门
审核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

相城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表 (格式)

合作社名称(盖章): _____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一、部门审核意见

镇（街道、
区）农业农
村部门审
核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二、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情况表

格式见附件 3-1。

三、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

上年度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、成员权益变动表及其他能够反映合作社情况的证明材料。

凡是复印、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，以确认复印件、复制件与原件一致。

表 5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年度经营情况报告

(1500 字以内)